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國際交流學園地下 1 樓農學院會議室

主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黃健瑞

出席人員：侯新龍主任、張栢滄主任、李嶸泰主任、李安勝主任(黃瑋銓老師代理)、陳世宜主任、賴治民院長、王文德主任、陳美智主任、蔡文錫主任、黃文理委員(請假)、江一蘆委員(請假)、趙偉村委員(請假)、林翰謙委員(請假)、陳國隆委員(請假)、吳瑞得委員(請假)、陳鵬文委員、江彥政委員、黃健瑞委員(執行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準則修正如下：

(一)第一點修正為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設置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二)第三點修正為本會議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農學院及獸醫學院參與本學位學程招生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條所述之各學系各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擔任。

(三)第四點修正為農學院各學系及獸醫學系若停止在本學位學程招生時，其學系主任及推選教師一人仍應擔任本委員會委員至該系在本學位學程招收之學生全部畢業之學年度結束為止。

(四)第六點修正為本準則經本會議通過，報請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準則修正及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p.1~p.2(電子掃描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如下：

-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特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二點修正為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發放對象以就讀本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惟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入學研究生。
- (三)第三點修正為獎助學金經費由學雜費收入提撥發放至本學位學程支應，其計算基準以學位學程符合第二點之研究生人數，每位研究生以每個月1,600元，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 (四)第四點修正為本獎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
 - (一)上學期學業成績（含修讀碩士班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未達70分）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二)工作時數：以每位研究生之核發總金額除以時薪採計。
 - (三)以本國國籍之全時研究生及未領受本校及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之外國學生為發放對象。
- (五)第五點修正為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以下兩種：
 - (一)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與本校有勞務僱傭關係並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應由學位學程或（各組別系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薪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勞僱型助學金所產生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及本校增加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事費用與原住民人事費用（含薪資、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均須由學位學程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
 - (二)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作為獎勵入學、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之用。
- (六)第六點修正為本學位學程應於每月五日前，繕造前一個月獎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十二月份應配合會計年度於當月結帳日前送出）。
- (七)第七點修正為請領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本學位學程應限制其申請或停發該生本獎助學金。
- (八)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準則修正及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p.3~p.6(電子掃描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農學院運用嘉大 KANO 基金申請」補助國際學術交流，提請審議。

- 一、依農學院 112 年 9 月 5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7(電子掃描檔)。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運用嘉大 KANO 基金申請公告附件 p.8(電子掃描檔)。
- 三、112 年度計有 1 位申請，為森林組博士生廖健好申請資料如附件 p.9~p.12(電子掃描檔)。

決議：照案通過，送農學院審議。

提案四

案由：本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 112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究發展處 112 年 9 月 7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13(電子掃描檔)。
- 二、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如附件 p.14~p.15(電子掃描檔)。
- 三、農學院獲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分配獎勵名額 1 名，依試辦要點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擇優推薦人選(含候補人選)。
- 四、本學位學程 110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項目審核及計算分數如下：
 - 1.自傳及研究計畫資料審查標準(30%)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
 - 2.近 5 年發表之著作及論文宣讀及得獎或特殊成就審查標準(50%)依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繳交資料計算。
 - 3.碩士成績審查標準(20%)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
- 五、112 年度計有 1 位申請，為園藝組博士生黃鼎軒申請資料如附件 p.16~p.100(電子掃描檔)。
- 六、黃鼎軒博士生申請資料傳閱(研習計畫書及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等完整資料)。

決議：依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第五點第二項評選標準及本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本校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審查，園藝組博士生黃鼎軒總分 69.274 分。同意推薦園藝組博士生黃鼎軒申請本校 112 學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